

# 论我国离婚冷静期制度的完善

● 纪新娣



**[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设立了离婚冷静期条款,旨在减少轻率型、冲动型离婚现象。离婚冷静期制度实施以来,在适用中也存在一些问题:即离婚冷静期的适用情形未区分、适用期限缺乏弹性、离婚冷静期内夫妻的财产权利规范不明确、当前离婚冷静期制度缺少相应的配套措施等。因此,要区分适用离婚冷静期、设立弹性的离婚冷静期、明确离婚冷静期内的夫妻财产权利,并设置相关的配套措施,促进离婚冷静期制度的不断完善。

**[关键词]** 离婚冷静期;协议离婚;制度完善

## Q 我国离婚冷静期的概念与分类

### (一) 离婚冷静期的概念

离婚冷静期是指在离婚自由原则下,婚姻双方当事人申请自愿离婚,在婚姻登记机关收到该申请之日起,一定期间内,任何一方都可撤回离婚申请、终结登记离婚程序的冷静思考期间。我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1077条中设立了离婚冷静期条款,将登记离婚的离婚冷静期统一设置为30日。

### (二) 离婚冷静期的分类

广义的离婚冷静期有登记离婚冷静期和诉讼离婚冷静期两种。登记离婚冷静期适用于协议离婚,诉讼离婚冷静期适用于诉讼离婚。而狭义的离婚冷静期仅包括登记离婚中的冷静期,例如我国《民法典》第1077条规定的冷静期,在我国随着《民法典》的颁布实施离婚冷静期已成为登记离婚中的冷静期的专属名词。

## Q 离婚冷静期在我国的设立背景与适用现状

### (一) 我国离婚冷静期的设立背景

离婚冷静期的设立是立足于我国的基本情况,根据我国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我国历年离婚率数据,自2002年到2019年,我国离婚率由0.9%不断上升到3.36%;我国2019—2020年离婚率都超过了3%,其中2019年离婚率为历年离婚率最高,达到3.36%。我国离婚率持续攀升,冲动离婚现象频发,引发社会广泛关注。为此,我国在《民法典》中设立了离婚冷静期条款。意在给申请协议离婚的夫妻一段冷静思考的时间,来审慎决定是要继续婚姻,还是结束婚姻,减少闪婚闪离、冲动离婚的社会现象,降低居高

不下的离婚率,维护婚姻家庭的稳定。

### (二) 我国离婚冷静期的适用现状

根据我国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我国历年离婚率数据,2019—2020年的离婚率都已超过3%,自2021年离婚冷静期制度实施后,我国的离婚率由2020年的3.36%降低到2021年的2.01%,并在2022年保持在2.04%,2023年我国离婚率为2.56%。这些数据表明,在离婚冷静期制度实施后,我国的离婚率有了较大幅度的下降,从2021年到2023年,我国的离婚率虽然有所上升,但一直保持在3%以下。这足以证明了离婚冷静期制度的实施对降低离婚率发挥了积极作用,有利于减少冲动离婚的现象。

## Q 实施离婚冷静期的适用困境

### (一) 离婚冷静期的适用情形未区分

我国的离婚冷静期采取统一设置的立法模式,适度增加了当事人登记离婚的过程中所必须面对的时间与程序成本。根据《民法典》第1077条的相关规定,申请协议离婚的夫妻都要强制适用离婚冷静期。不同的夫妻在离婚时夫妻感情是不同的,对于感情已经破裂的夫妻,在申请协议离婚时强制适用离婚冷静期可能是无用的。对于不同类型婚姻的夫妻离婚要进行不同的处理。根据离婚冷静期的设立初衷,在有些婚姻中,夫妻间感情已经破裂,他们的离婚诉求并不是基于一时冲动,而是理性思考的结果,此时离婚冷静期对于他们几乎很难起到挽救婚姻的效果,破裂的感情也难以恢复,反而会适得其反。而处于情感冲动的危机婚姻的夫妻,他们的夫妻感情还并未破裂,他们想要离婚是基于一时的冲动,其婚姻还有可以挽救得以继续的可能,离婚冷静

期可以为他们提供一个理性思考的缓冲期。所以要对离婚冷静期的适用情形进行区分。

#### (二) 离婚冷静期的适用期限缺乏弹性

我国协议离婚冷静期统一设置为30日。在离婚冷静期条款中包含两个30日，第一个30日是离婚冷静期的期限，第二个30日是离婚冷静期届满后可以申请发证的期限。但这两个期限的设置在形式上看似较为简便，方便了离婚冷静期的适用，但在实践中却忽略了现实生活的复杂性。一方面，每对夫妻的现实情况不同，就子女而言，有的夫妻在离婚时，子女还没有成年，在申请离婚时需要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问题加以考虑，对于这类夫妻，相比较没有未成年子女的夫妻，所需要的离婚冷静期就应更长一些。另一方面，在离婚冷静期届满30日内，夫妻共同可以申请发证。当事人经过了离婚冷静期内冷静理性的思考，决定结束婚姻，但如果由于不能归责于自己的原因导致在离婚冷静期届满30日内不能共同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证，这个期限是否可以中止或者延长，而不是让夫妻双方再重新经过一次离婚冷静期程序，费时费力。

#### (三) 离婚冷静期内夫妻的财产权利规范不明确

家事代理权指的是夫妻双方能够在家庭日常生活范围内以夫妻名义或者对方名义开展事务。由于在离婚冷静期内，双方并没有真正离婚，仍然处于婚姻存续期间，夫妻仍有家事代理权。夫妻一方可能利用这一权利，在离婚冷静期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非法处置夫妻共同财产。但离婚冷静期的设立目的是为一时冲动想要离婚的夫妻设置一段冷静思考的时间，考虑婚姻是否有继续的可能，而不是让夫妻一方利用离婚冷静期的时间去损害另一方的财产权益，在这种情形下，不仅离婚冷静期的目的不能实现，还损害了夫妻另一方的财产权益。

在离婚冷静期内，夫妻一方死亡，另一方能否继承其遗产？夫妻一方在离婚冷静期内死亡，在离婚冷静期内夫妻双方仍然处于婚姻状态，按照《民法典》规定，在没有遗嘱或遗赠的情况下，适用法定继承：配偶、父母、子女是第一顺序继承人，夫妻另一方按照法律应当享有继承权。在离婚冷静期内保障自己的财产权益，许多离婚的夫妻选择提前设立遗嘱的方式进行保障。但在现实实施方面也存在问题，一是可能因为法律知识不足，遗嘱缺乏形式要件而导致遗嘱无效或者存在瑕疵；二是当事人订立遗嘱，没有为不具备基本生活条件且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预留遗产必留份。

#### (四) 离婚冷静制度缺乏相应的配套措施

我国当前的离婚冷静期制度仅在《民法典》中进行了具体规定，但并没有设置相关的配套措施，只是期待在离婚冷静期内，夫妻双方可以进行审慎的思考，决定是否要继续婚姻。但是，婚姻问题仅靠时间是无法解决的，在缺乏专门

婚姻指导机构调解的情况下，夫妻双方无法解决问题，只是在“冷战”中度过冷静期。这使得离婚冷静期的效果大打折扣，也不符合立法的初衷。设置相应的配套设施，使得在离婚冷静期的夫妻，可以借助他人更加专业的力量来帮助自己处理感情、财产、子女以及其他相关问题。通过这种方式，帮助处于离婚边缘的夫妻对是否离婚进行更加深入、理性地思考，帮助冲动离婚的夫妻挽救婚姻，也帮助决定离婚的夫妻处理好财产分割、子女抚养等相关问题。

### Q 关于离婚冷静期的立法建议

#### (一) 区分适用离婚冷静期

以夫妻在协议离婚时的感情是否破裂为标准，将离婚夫妻的婚姻类型区分为危机婚姻与死亡婚姻。危机婚姻的夫妻感情并未破裂，可以通过离婚冷静期的设置挽救婚姻，死亡婚姻的夫妻感情已经破裂，即使有离婚冷静期也难以达到挽救婚姻的效果，所以笔者主张对于夫妻感情并未破裂的危机婚姻适用离婚冷静期，对于感情确已破裂的死亡婚姻不适用离婚冷静期。对于夫妻间出现什么情形可以被认定为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笔者主张以借鉴诉讼离婚中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法定情形为主，并根据现实实践中可能造成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共同构建夫妻感情破裂的标准，并应用于离婚冷静期夫妻感情是否破裂的判断中。

#### (二) 设立弹性的离婚冷静期

对于离婚冷静期的两个30日的期限，第一个30日的离婚冷静期间，可以根据离婚的夫妻在离婚时是否有未成年子女而决定是否要适当延长。离婚时有未成年子女的适当延长离婚冷静期，在域外国家，离婚冷静期的法律也有此类的规定，这也是为了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虽然离婚不影响监护权的行使，但离婚涉及未成年人抚养权的归属、抚养费的给予，如果处理不好将对未成年子女的身心健康造成损害。为了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使得夫妻更加审慎地思考是否要结束婚姻，可以对其离婚冷静期进行适当的延长。对于第二个30日的期限，在离婚冷静期届满30日内，夫妻共同可以申请发证。笔者主张可以对此期间进行延长或者中止，当事人经过了离婚冷静期内冷静理性的思考，决定结束婚姻，但如果不能归责于自己的原因导致在离婚冷静期届满30日不能共同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证，期间可以中止或者延长，不必让夫妻双方再重新经过一次离婚冷静期程序。

#### (三) 离婚冷静期内明确夫妻财产权利

在协议离婚冷静期内对夫妻双方的家事代理权进行限制。为了防止夫妻一方利用离婚冷静期这一期间，非法处置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损害夫妻另一方的财产权益，应当在离婚冷静期内限制夫妻双方的家事代理

权。除日常生活开销和子女抚养的合理开销外，在其他涉及财产处理的事项，不允许协议离婚的夫妻在离婚冷静期内行使家事代理权。防止夫妻一方以家事代理为手段，在另一方不知情的情况下，侵害另一方的财产权益。

关于离婚冷静期内夫妻继承权认定的规制与完善，应当尊重离婚当事人在进入离婚冷静期前，通过提前设立遗嘱的方式将配偶排除在自己的法定继承人之外的做法。但遗嘱自由不应是绝对自由，夫妻一方订立遗嘱要符合遗嘱的相关要件，也要充分考虑其他人的权益，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预留必要的遗产份额。婚姻登记机关可以为协议离婚时准备订立遗嘱的夫妻提供法律咨询，也可以告知其可以委托律师订立合法有效的遗嘱。

#### （四）离婚冷静期制度应设置相关的配套措施

关于离婚冷静期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议，笔者建议，在自愿的基础上，一方面，可以对协议离婚申请的夫妻进行调解，在婚姻登记机关建立调解室，既强调经验也重视专业，既要聘用具有婚姻调解经验的人员，也要聘用心理学专业、社会工作、法律等专业人员，共同为离婚冷静期的夫妻进行调解咨询、法律普及工作。另一方面，加快建设各地的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地点、热线、网络平台，并进行宣传应用。为在离婚冷静期内经过冷静思考决定结束婚姻的夫妻提供专业的法律知识，对财产分割、子女抚养问题达成妥善的处理。

#### Q 结束语

离婚冷静期制度的设立与实施，有利于减少冲动离婚、降低我国的离婚率和维护家庭的和谐。但是在离婚冷静期制度的实施过程中，也要对其显现的缺点和不足给予完善。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中设立冷静期是登记离婚冷静期制度的开始，但并不是结束。法律制度应当与时俱进，应根据社会经济的发展、现实的需要，对离婚冷静期制度进行完善。

#### 参考文献

- [1] 杨立新, 蒋晓华. 对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草案规定离婚冷静期的立法评估[J]. 河南社会科学, 2019, 27(6): 35-45.
- [2] 杨斯贻. 我国离婚冷静期制度实施研究[D]. 大连: 大连海事大学, 2022.
- [3] 陈苇, 贺海燕. 论中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立法理念与制度新规[J]. 河北法学, 2021, 39(1): 15-39.
- [4] 刘金陵. 我国离婚冷静期制度的实施效应与完善对策[J]. 辽宁师专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4): 11-14.
- [5] 王思婷. 离婚冷静期内夫妻权利义务困境与对策[D]. 湛江: 广东海洋大学, 2023.
- [6] 管莹, 骆小春. 离婚冷静期制度实施的困境与出路[J]. 金陵科技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38(3): 71-76.

#### 作者简介:

纪新娣(1999—), 女, 汉族, 山东德州人, 硕士研究生, 西藏民族大学, 研究方向: 法律。